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洪逸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0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逸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拾陸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逸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及第42條第3項，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定有明文。

三、次按，定應執行刑，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等情狀綜合判斷，倘所

酌定之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的方法或範圍（即法律的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的理念（即法律的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3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16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為徒刑得諭知易科罰金、罰金得諭知易服勞役之罪，並已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審酌附表所示之犯行，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等案件，乃同一時期，相同類型、罪質及犯罪模式之犯行，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考量修正後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即採一罪一罰之刑事政策，為避免刑罰輕重失衡，調和上開定應執行刑輕重之顯著差異等情，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復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徵詢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略以：因目前有固定工作，且有真誠悔意，希望能申請易服社會勞動，以免入監服刑致工作中斷及生活陷入困境等情，予以定其應執行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42條第3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表：受刑人洪逸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共6罪）	有期徒刑4月（共2罪）	有期徒刑3月（共7罪）
犯罪日期		113年12月15日～113年12月16日	113年12月15日	113年11月8日～113年11月19日（聲請書誤載，逕予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117號等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117號等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11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95號、114年度審易字第881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95號、114年度審易字第881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95號、114年度審易字第881號
	判決日期	115年1月23日	115年1月23日	115年1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95號、114年度審易字第881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95號、114年度審易字第881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95號、114年度審易字第8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3月3日	115年3月3日	115年3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247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247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247號

	（本件未定刑）	（本件未定刑）	（本件未定刑）

編號		4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12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11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95號、114年度審易字第881號		
	判決日期	115年1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895號、114年度審易字第8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3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247號（本件未定刑）		